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误杀2》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参投、发行的影片《误杀 2》（以下简称“该影片”）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据国家电影专资办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4 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 10 天，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约为人民币 7.26 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0%。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营业收入区间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至人民币 3,500 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目前，该影片还在上映中，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国大陆地区各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同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版权销售收入及海外地区的发行收入等尚未最终结算。该影片的票房收入等营业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的营业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确认的票房收入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可能会存在差异。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